

应急预案版本号：NO.2023.01 版

实施时间：2023 年 月

备案日期：2023 年 月

备案登记编号：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编制说明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号）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的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和蔓延，保护周边居民，减少企业及周边居民财产的损失，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程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编制的。现将《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过程、重点内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说明：

一、编制过程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成立了《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公司各部门提供资料，请专业的第三方编制机构进行《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整个预案的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 1、成立预案编制小组；
- 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文件，确定工作原则及工作重点；
- 3、在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
- 4、结合初步调查分析和环境现状资料，识别企业环境风险因素，筛选重大危险源，明确预案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根据进一步调查项目生产情况，全面分析本企业危险因素，确定企业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危害程度；

2、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3、确定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可信事故、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4、结合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内容，进行项目内部及周围援助或协议救援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救援物资调查，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掌握可利用的社会应急资源情况；

5、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6、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单位代表意见。

第三阶段，预案文件编制阶段，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最终完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重点内容说明

该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善后处理、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附则和附件组成。在该报告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总结出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废机油泄露以及其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并针对每一种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急措施。

2)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分析企业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了本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3)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的环境应急资源、外部的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统计，评估出了企业环境应急能力。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现场应急处置等内容，广泛征求了厂内其他职工的意见与建议并采纳。

职工意见及采纳情况：支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建议企业定期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建立定期演练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承担好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应对能力。企业也采纳了厂内其他职工提出的意见，并制定和不断完善管理防控和应急措施以应对突发事件的环境风险，同时明确了需要整改内容。

四、评审情况说明

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专家评估会，然后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批准，于2023年11月 日发布，2023年11月 日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组织落实综合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
1.2.2 技术标准、规范	3
1.2.3 地方预案相关专项预案	4
1.2.4 其它文件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1.5.1 编制要求	5
1.5.2 编制工作原则	6
1.5.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7
1.5.4 本项目分级	9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9
2 项目基本情况	12
2.1 项目概况	12
2.2 地理位置	15
2.3 自然条件	16
2.4 厂区平面分布	19
2.5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9
2.5.1 生产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贮存量	19
2.5.2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19
2.5.3 主要设备清单	20
2.5.4 生产工艺	20
2.5.6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21
2.6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23
2.6.1 周边环境状况	23
2.6.2 环境保护目标	23
2.6.3 环境功能区环境标准、排放标准	23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8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28
3.1.1 环境风险定义	28
3.1.2 风险类型及后果	28
3.1.3 项目风险识别	29
3.1.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1
3.1.5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32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33
3.2.1 液态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33
3.2.2 气态系统影响分析	33
3.2.3 固态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33
3.2.4 火灾、爆炸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34
3.3 环境风险事故管理	35
3.3.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36
3.3.2 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37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9

4.1 应急组织体系	39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9
4.2.1 总指挥的职责	39
4.2.2 副总指挥的职责	40
4.2.3 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职责	40
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41
4.3 应急指挥机制	43
4.4 外部指挥与协调	43
5 预防和预警	44
5.1 风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44
5.2 环境风险预防	46
5.3 预警	48
5.3.1 预警条件	48
5.3.2 预警措施	49
5.3.3 预警发布	50
5.3.4 预警行动	51
5.3.5 预警信息	51
5.3.6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方式方法	52
5.3.7 预警措施	53
5.3.8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54
5.4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5
5.4.1 报警联络方式	55
5.4.2 内部通讯方式	55
5.4.3 外部通讯方式	55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56
6.1 内部报告	56
6.2 信息上报	56
6.3 信息上报（报告）内容	57
6.4 信息通报	58
6.5 通报内容	59
6.6 信息发布	60
7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61
7.1 分级响应机制	61
7.2 响应程序	61
7.2.1 事故报告内容	62
7.2.2 事故确认、分析和救援程序	62
7.2.3 事故外部报告程序	63
7.2.4 事故监控措施	63
7.2.5 人员疏散与安置原则、措施及启动条件	63
7.2.6 事故现场的警戒要求	63
7.2.7 允许和禁止采用的方法及器材	64
7.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64
7.3.1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	66
7.3.2 废胶桶污染应急处理	67
7.3.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67
7.3.4 其他应急处理	68
7.3.5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68
7.3.6 危险区的隔离	69

7.3.7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69
7.3.8 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71
7.4 应急监测	71
7.5 应急终止	74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74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75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75
8 后期处置	77
8.1 善后处理	77
8.2 保险	77
8.3 工作总结与评价	77
8.4 恢复重建	78
9 保障措施	79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9
9.2 应急队伍保障	79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0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	80
9.5 医疗卫生保障	80
9.6 交通运输保障	80
9.7 治安维护保障	81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82
10.1 培训	82
10.1.1 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82
10.1.2 项目操作人员的培训	82
10.1.3 公众教育	83
10.2 演练	83
10.2.1 演练分类	83
10.2.2 演练方式	84
10.2.3 演练内容	84
10.2.4 演练范围与频次	84
10.2.5 演练评价与总结	84
10.3 预案评估和修正	85
11 奖惩	87
11.1 责任追究	87
11.2 奖励	87
11.3 惩罚	88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89
12.1 内部评审	89
12.2 外部评审	89
12.3 备案	89
12.4 发布	89
12.5 更新	89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91
14 附则	92
14.1 术语和定义	92

14.2 附件	93
14.3 附图	93

1 总则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针对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保证迅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预防环境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消除环境生态损害和破坏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相关方案，是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企业的生产实际，做好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高本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编制《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改，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1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 号）；

(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修正）；

(14) 《剧毒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版）；

(1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

(17)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

- (1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9)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 号）；
- (2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2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 (23) 《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9 号）；
-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
- (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 (26)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7〕39 号）；
- (27)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风险源信息调查填报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7〕29 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50016-2014）；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程》（GB/T 16453-2008）；
-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 (18) 《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试行）》；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20) 《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
- (21)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2.3 地方预案相关专项预案

- (1)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7〕62 号）；
- (2) 《西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文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 (4) 《文山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4 其它文件

- (1) 云南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 (2)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2〕24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主要针对由项目内部自行处置即可完成的可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不可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主要包括：

- (1) 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危险废物泄漏后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突发事件；
- (3)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 (5)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1.4 应急预案体系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总体全面的环境应急预案，包括《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单独制定各单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

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5.2 编制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员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第一，应急救援行动应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保护环境优先，应急救援过程中应环境保护放在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当环境保护和社会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环境保护，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做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救援决定。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保障好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后，应进行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应急救援行动应以防止事故扩展为原则，尽最大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需迅速集结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采取救援行动，负责救援指挥的人员应采取有效方法，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应对。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在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时，应急工作的人员分配应与公司内岗位职责相结合，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5.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视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的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5.4 本项目分级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序、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事件初期即做出影响预判，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因此将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1) 涉及外环境级突发环境事件（I级事件）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企业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泄漏）物大量进入外环境，造成外环境污染需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II级事件）

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可控制在企业厂界范围内，仅影响本企业，且能依靠企业自身应急力量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企业级。

(3) 班组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事件）

除涉及外环境级突发环境事件（I级）、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II级事件）以外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如以上分级标准无法适应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进行处置。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①内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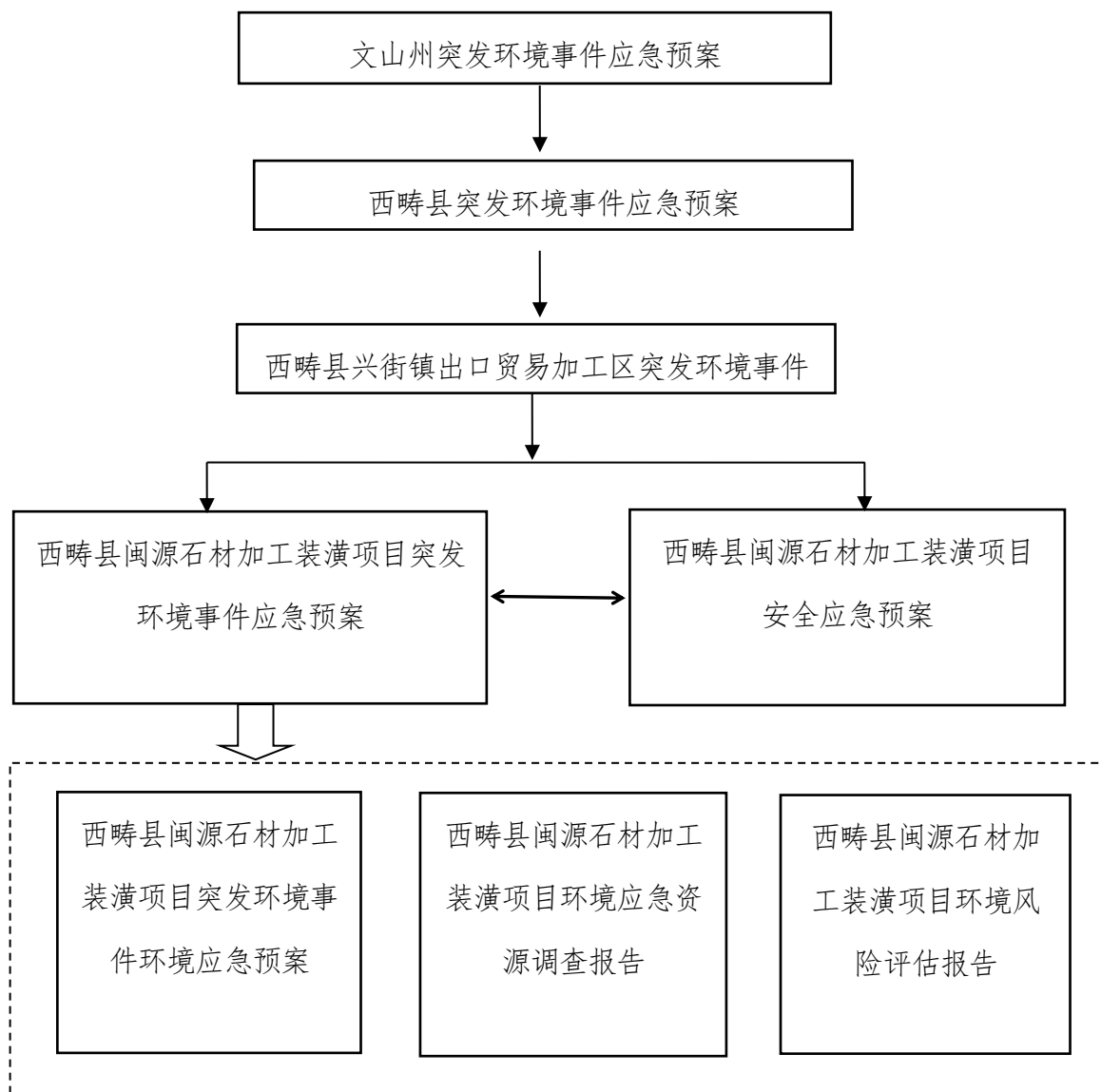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主要通过分析公司易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当启动其他预案如发

生火灾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消防水中可能含有污染物质时，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要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来处理。即其他应急预案启动，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外部（上级）关系

公司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因此西畴县、文山州、所属工业园区及上级生态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是本公司应急预案的上级文件，对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具有直接的领导和指导作用。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且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范围或达到需要外部协调指挥时，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西畴县、文山州及上级生态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指挥权交给上级单位，公司应急预案作为上级应急预案的一个子部分，按上级预案规定的要求实施，服从指挥，处理环境应急事件。本预案与《文山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项目各预案关系见下图：



应急预案关系图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名称：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

地点：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

建设单位：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光临

项目投资：6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大理石板 2100m²、年产背景墙 2000m² 以及年产小摆件 800m²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主要经营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等业务。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建设“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185.01m²，总建筑面积 1546.96m²，拟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主要进行石材加工，主要产品有大理石板、背景墙以及小摆件，生产的商品供周边相关产业和居民使用。建设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大块。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03%。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 人。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唐光临担任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人，配齐各类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适用、有效。相应的人员及岗位定岗定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各岗位职责，上报相关部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
------	---------------

单位名称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大理石板、背景墙及小摆件	属实行业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法人代表	唐光临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		
地理位置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37'13.102", 北纬 23°13'3.908"。		
职工	5 人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85.01m²，总建筑面积1546.96m²。项目拟建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主要进行石材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大理石板2100m²、年产背景墙2000m²以及年产小摆件800m²。建设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大块。</p> <p>1、主体工程</p> <p>主要设置1栋生产车间，作为石材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切割区、打磨区、打磨区隔音操作间，布设2条切割生产线，2条打磨生产线、1条雕刻生产线，建筑面积为424.61m²。</p> <p>2、储运工程</p> <p>(1) 原料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为260m²，用于堆放原料。</p> <p>(2) 产品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0m²，用于堆放产品。</p> <p>3、辅助工程</p> <p>(1) 办公楼：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0m²，主要用于堆放产品。</p> <p>4、辅助工程</p> <p>(1) 供电：市政供电。</p> <p>(2) 供水：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园区已建成供水系统，只需根据厂区自身需求在厂区内进行供水管网的建设。</p> <p>(3) 排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为石材切割和打磨、雕刻等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渠导流至初期雨水收集</p>		

	<p>池处理后通过排水沟排出厂外；项目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项目南面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p> <p>5、环保工程</p> <p>(1) 废水：1个0.5m³的隔油池，1个2m³的化粪池，1个12m³的生产废水沉淀池，1个2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p> <p>(2) 废气：包括一套油烟净化器、一套喷淋系统、车间加强通风，磨边废气经一体化除尘设备吸入，后经喷淋除尘后排放。</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p> <p>(4) 固废：10个垃圾收集设施，1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将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若有破损不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废胶桶则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石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石粉)经收集后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p>
项目办理的相关手续	<p>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主要经营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等业务，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623-30-03-008338），同时于2022年5月17日取得《西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对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西空规复〔2022〕9号），2021年6月1日与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协议，2022年6月15日委托云南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30日经《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2〕24号）文件审批通过，目前项目竣</p>

	工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一、施工期				
1.1	废气	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进出冲洗车辆设施等	1.5	
1.2	废水	施工废水进入沉淀回收池沉淀后场地回用，不外排。	1.0	
1.3	噪声	设备加装减振垫及消音器	0.05	
1.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置	2.0	
二、运营期				
2.1	废水	雨污管网	1.5	
		三级沉淀池，1 个，容积 12m ³	3.0	
		隔油池，1 个，容积 0.5m ³	0.2	
		化粪池，1 个，容积 2m ³	2.0	
		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2m ³	0.5	
2.2	废气	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1 套	0.2	
		换气扇，10 个	0.4	
		湿法作业，喷淋设施	3	
2.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0.8	
2.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1 间，5m ²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其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3.0	
		垃圾收集桶，10 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5	
三、其他				
3.1	环境保护管理费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5.0	
合计			24.2	

2.2 地理位置

西畴县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部，位于东经 104°22'~104°58'、北纬 23°06'~23°37'之间。北回归线横贯县境。西畴县境东西长 63.6 公里，南北宽 59 公里。东南接麻栗坡县，西南隔盘龙河与马关县相望，西靠文

山、砚山两县，东北与广南县隔达马河相望。

兴街镇，隶属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地处西畴县境西南部，东接法斗乡、柏林乡，南邻麻栗坡县，西连新马街乡、莲花塘乡，北抵蚌谷乡，镇人民政府距西畴县城 29 千米，行政区域面积 254.7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兴街镇户籍人口为 52036 人。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37'13.102"，北纬 23°13'3.908"。（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3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地质

西畴县境内主要为岩溶峰丛溶蚀洼地地形、侵蚀中山峡谷地形和侵蚀中低山地形三类。地势由中部往西升高，东南部较低。侵蚀中山峡谷山势陡峻，溪河发育呈树枝状，切割强烈，分水岭窄，相对高差 1100 米，分布于鸡街河以北，面积 170 平方千米。岩溶峰丛溶蚀洼地，上层基岩裸露，连片出现，山峦起伏，地形封闭破碎，数百个水淹洼塘和大小不等的山间小盆地镶于丛山峦障中。洼地多为椭圆或条形，宽数十米至数百米；溶洞、竖井、天窗等岩溶现象较为普遍。耕地零星分散，土层瘠薄，地表水渗漏大，冬春缺水，夏秋易积水成涝。分布于包括西洒镇、兴街镇、董马乡、法斗乡、蚌谷乡、莲花塘乡、新马街乡的全部和鸡街乡鸡街河以南地区，相对高差 1000 米，面积 1084 平方千米。侵蚀中低山沟谷，分布于境内八布河流域，地势向南急剧下降，山高谷深，相对高差 1200 米，面积 282 平方千米，植被尚好，土层较薄。境内最高海拔 1962.9 米，最低海拔 654 米，大部分地区处于海拔 1100—1500 米。

兴街镇地处滇东南南缘斜坡地带，属六诏山脉南延部分，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形分为侵蚀中低山沟谷和岩溶峰丛溶蚀洼地 2 种类型，东部土

山区和由北向南的畴阳河流域是坝区，为侵蚀中低山沟谷地形；西部为喀斯特石灰岩岩溶山区和溶蚀洼地地形；土山区、畴阳河流域和西部喀斯特石灰岩岩溶山区溶蚀洼地，各占全镇总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主要山脉有由西南向东北呈弧形分布的橙子山、龙保大山、三光大山、新寨后山岩溶峰丛山群和由南至西北转东北走向的猫猫梁子、漂漂冲梁子和者保梁子。境内最高点位于拉孩村山峰峰顶，海拔 1451 米；最低点位于安乐村畴阳河河底，海拔 1110 米。

2、气候、气象

西畴县属亚热带低纬山地季风气候区，总的特征是：冬无严寒，夏无酷热；温湿多雨，干雨季分明。春季增温较快，3—4 月平均增温 4℃ 以上。春季升温早，春温高于秋温，平均气温 17.4℃。年最高气温出现在 5 月；夏季无酷热，平均气温 20.8℃，中间雨量充沛，易发生洪涝。秋季降温早，10—11 月降温 3℃ 以上，秋旱秋凉，平均气温 16℃。冬季无严寒，平均气温 9.4℃。西畴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1.4℃，无连续 5 天 $\geq 22^\circ\text{C}$ 的夏季气温，故有冬天 72 天，春秋相连 293 天之说，只有习惯上的四季之分。即 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冬季。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79—86%，干季降雨占 14—21%。由于地形垂直高差变化较大，时空和水平分布不均，海拔每升高 100 米，四季气温下降平均为：春季 0.41℃，夏季 0.49℃，秋季 0.43℃，冬季 0.36℃。兴街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干雨季分明，光照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湿多雨，四季如春。多年平均气温 18℃，1 月平均气温 9.5℃，极端最低气温 -6.2℃（1971 年 1 月 11 日）；7 月平均气温 22.9℃，极端最高气温 33.8℃（1964 年 5 月 12 日），平均气温年较差 8.2℃，生长期年平均 332 天，无霜期年平均 328 天，最长达 362 天，最短为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600 小时，年总辐射 11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228.9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

为 182 天，最长达 205 天（1971 年），最少为 155 天（2010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690 毫米（1971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100 毫米（1976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6—9 月，7 月最多。

3、水文情况

西畴县境内河流属红河流域泸江水系，汇归于南海北部湾海域。河流展布以中部岩溶山岩为分水岭，向东、西南经地表、地下蜿蜒伸展。境内发源的河流有畴阳河、八布河；流经县内的有鸡街河；界河有盘龙河、达马河。按地形和流向可概分为 4 个水系。北部水系：县境北部中山地区，以鸡街河、达马河为干流。西南部水系：县境西南部的莲花塘、新马街乡中山地区以盘龙河为主干流。南部水系：在中部、中南部岩溶峰丛地区，以畴阳河为主干流。东部水系：在县境东南部中低山地区，属八布河源流，主要河流有林安冲河、小湾河、石鹅河等。兴街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干雨季分明，光照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湿多雨，四季如春。多年平均气温 18℃，1 月平均气温 9.5℃，极端最低气温 -6.2℃（1971 年 1 月 11 日）；7 月平均气温 22.9℃，极端最高气温 33.8℃（1964 年 5 月 12 日），平均气温年较差 8.2℃，生长期年平均 332 天，无霜期年平均 328 天，最长达 362 天，最短为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600 小时，年总辐射 11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228.9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82 天，最长达 205 天（1971 年），最少为 155 天（2010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690 毫米（1971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100 毫米（1976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6—9 月，7 月最多。

项目区临近水体为畴阳河，畴阳河位于项目区北面 12m、南面 15m、西面 15m 处，属红河流域泸江水系，为盘龙河的一级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发布的《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畴阳河属于二级水功能区划中麻栗坡农业、工业用水区，由西畴县兴街至麻栗坡县大岩研，全

长 33.1km，该区经过麻栗坡县城，用水以农灌为主，兼有少量工业用水，主要农作物有玉米、稻谷，工业有农机修造、粮油加工、制药。现状水质为Ⅲ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Ⅲ类。

2.4 厂区平面分布

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项目由东向西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停车区，其中生产车间依次布设切割区、打磨区、打磨区隔音操作间、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配套设置厨房、宿舍、卫生间、杂物间。

（项目厂区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2）

2.5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5.1 生产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贮存量

项目设备机油由附近修理厂定期更换，不产生废机油，项目使用云石胶后会产生一定的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原辅材料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大理石、人造石、花岗石	5000m ² /a（约 390.02t/a）	外购（广东省云浮市、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	厚度约 30mm
2	环保型云石胶	30kg/a	国内择优采购	/

2.5.2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

产品名称：大理石板、背景墙、小摆件

产量：年产大理石板 2100m²、年产背景墙 2000m²以及年产小摆件 800m²

2.5.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红外线切割机	设计处理能力：10m ² /h	2 台	/
2	磨边机	设计处理能力：5m ² /h	2 台	/
3	雕刻机	设计处理能力：5m ² /h	1 台	/

2.5.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理石板、背景墙、小摆件，主要生产工序有切割、打磨、雕刻、拼接等过程，仅由于形状不同，所用的切割、打磨工具和工艺顺序不尽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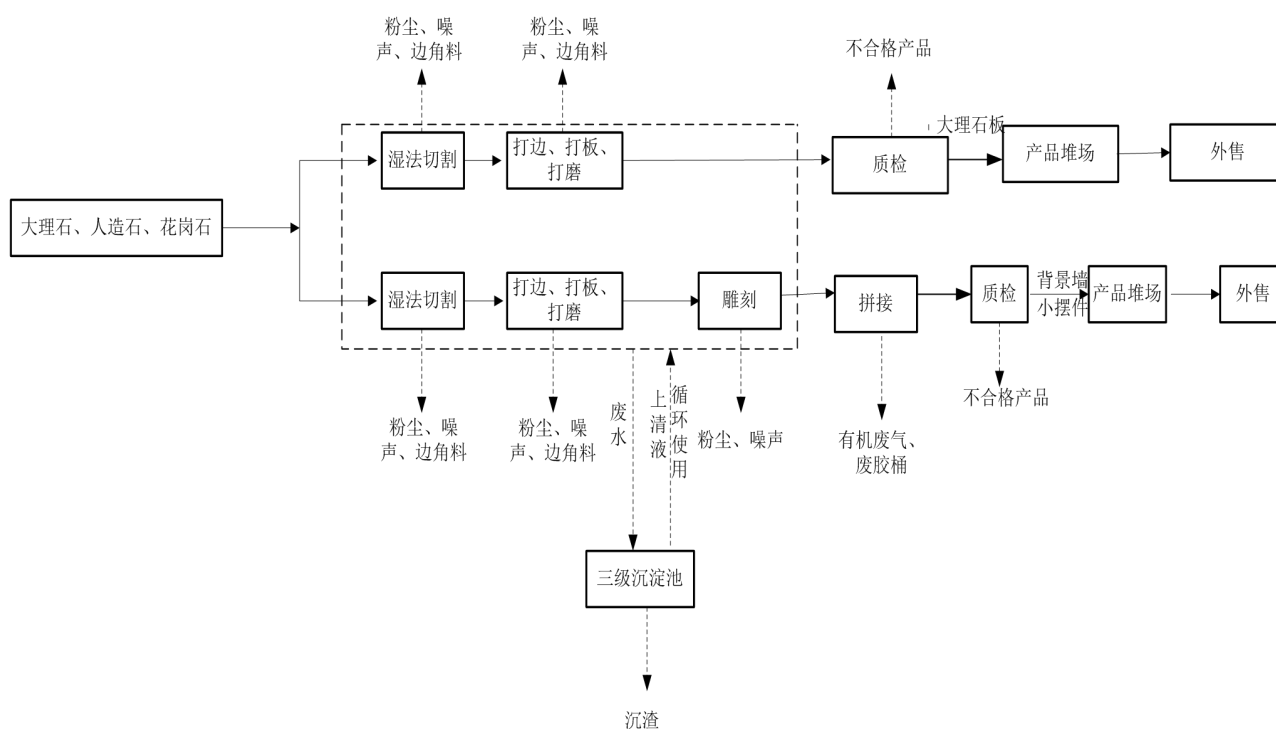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说明：

切割：将购置的石材原料用红外线切割机进行湿法切割，将石材原料

切割成客户所需大小的板材，全程湿式作业，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少量呈无组织排放。废水经管道引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磨边：利用磨边机进行磨边加工，全程均在循环水的浇灌降温下进行，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少量呈无组织排放。废水经管道引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雕刻：按照产品的需要，比如背景墙、小摆件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雕刻，全程均在循环水的浇灌降温下进行，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少量呈无组织排放。废水经管道引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噪声。

拼接：对不同部件进行拼接的过程，该过程是将各石料部件利用云石胶进行粘结，该工序少量有机废气及废胶桶产生。

质检：对成型的产品进行质检，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

成品入库、外售：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即得到最终产品，进行统一外售。

2.5.6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切割、打磨、打边及打板等工序中的加工用水，本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12m³的三级沉淀池，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个月对沉淀池进行清掏，清掏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南面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切割、打边、打板及打磨、雕刻过程有产生的粉尘、石材拼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大理石在切割、打边、打板、雕刻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通过采取喷淋水法进行湿法降温、降尘，即加工过程属于湿法作业，使得加工过程中 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对环境影响不大，石材粘结使用云石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无组织排放，厂区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石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石粉），生活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胶桶。

①一般固废

石材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石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与沉淀池沉渣（石粉）一起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切割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石粉粉尘，本项目通过采取喷淋水法进行湿法降温、降尘，即加工过程属于湿法作业，使得加工过程中 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机油由附近修理厂定期更换，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建设了一座危废暂存间，项目使用云石胶后会产生一定的废胶桶，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类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6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2.6.1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11'14.03"，北纬 23°22'37.52"；项目目前周边无企业，项目南面 83m、西面 168m 处为老街村、项目北面 432m 处为克广村，畴阳河位于项目区北面 12m。

2.6.2 环境保护目标

1、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老街村	居民	约 10 户,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面	83m
老街村	居民	约 30 户, 132 人		西	168m
克广村	居民	约 80 户, 321 人		北面	432m
水环境保护目标					
畴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北面、南面、西面	12m、15m、15m

2.6.3 环境功能区环境标准、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2.6-2 所示。

表 2.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 mg/m ³	4.0 mg/m ³	—	
臭氧	200	160 (日均最大 8h)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围水体主要为北面约 12m 处的畴阳河，畴阳河属于二级水功能区划中麻栗坡农业、工业用水区，由西畴县兴街至麻栗坡县大岩研，全长 33.1km，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详见 2.6-3。

表 2.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TP	NH ₃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6~9	≤20	≤4	≤0.2	≤1.0	≤0.05	≤0.2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2.6-4。

表 2.6-4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 (mg/L, pH 为无量纲)

指标	pH 值	总硬度	挥发酚类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六价铬	
标准值	6.5~8.5	450	0.002	0.5	20	1.0	0.05	
指标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个/L)	铁	锰	砷	汞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1.0	3.0	0.3	0.1	0.01	0.001	1000	
指标	铅	锌	镉	硒	氰化物	硫酸盐	铜	耗氧量
标准值	0.01	1.	0.005	0.01	0.5	250	1.0	3

(4) 土壤水力侵蚀分级

土壤水力侵蚀分级标准执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的标准值，标准值见表 2.6-5。

表 2.6-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t/(km ² ·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200, <500, <1000	<0.15, <0.37, <0.74
轻度	200, 500, 1000~2500	0.15, 0.37, 0.74~1.9
中度	2500~5000	1.9~3.7
强烈	5000~8000	3.7~5.9
极强烈	8000~15000	5.9~11.1
剧烈	> 15000	> 11.1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土的干密度 1.35g/cm³ 折算，各地可按当地土壤干密度计算。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为石材切割和打磨、雕刻等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渠导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通过排水沟排出厂外；项目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中未作要求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南面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2.6-6 及 2.6-7。

表 2.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6-9	500	400	300	100	30

表 2.6-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氨氮	总磷
45	8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厂界粘结有机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2.6-8。

表 2.6-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项目在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配套的食堂会产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见表2.6-10。

表 2.6-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	60	75	85

(3) 固废标准

①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②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③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3.1.1 环境风险定义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用风险值 R 表征，其定义为事故发生概率 P 与事故造成的环境（或健康）后果 C 的乘积，用 R 表示，即：

$$R[\text{危害/单位时间}] = P[\text{事故/单位时间}] \times C[\text{危害/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1.2 风险类型及后果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火灾、爆炸产生的破坏和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事故后果主要是对人员造成伤亡、对厂区内的生产装置和建（构）筑物造成破坏。

物料泄漏通常不会对厂区内建（构）筑物造成破坏，对人员伤亡的影响也较小；但物料的大量泄漏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对地下水的影响，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难以在短时间内恢复，污染物

的清理较困难。

3.1.3 项目风险识别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的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项。

①环境风险物质：具有环境风险的如废机油或柴油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诱发环境风险事件或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②生产设施：生产设备设施发生事故导致其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诱发环境风险事件或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③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排放污染物，直接污染环境。

④运输、装卸过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在厂内运输、装卸过程中因事故原因进入外界环境。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项目设备机油由附近修理厂定期更换，厂内营运没有废机油堆存，但本预案仍对废机油进行简单分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其危险特性在风险评估报告中已列出，项目废机油（废矿物油）的危险特性表见表 3.1-1。

表 3.1-1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废矿物油	主要成分	多为不饱和烃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标记	易燃液体、具有毒性
主要来源	废矿物油是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主要来自于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矿物有泪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的更换油及再生过程中的油渣及过滤介质等。		
理化性质	<p>1、分子量：23.9979。</p> <p>2、密度：0.85g/mL（20℃）。</p> <p>3、闪点：185℃。</p> <p>4、性状：亮泽、鲜艳，油状液体，淡蓝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p> <p>5、蒸汽压：0.0001hPa（20℃）。</p> <p>6、折射率：1.467n₂₀/D。</p> <p>7、溶解性：不溶于水、甘油、冷柴油。溶于热柴油、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除蓖麻油外,与许多油脂和蜡都能混合。</p>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当长期处于高温环境，或受杂质催化氧化作用，会产生许多对人体有严重危害作用的物质，对人体有强烈的毒害作用。		
环境影响	<p>1、在较低浓度下对仍可水生生物造成危害；在土壤中具有极强的迁移性有一定的生物富集性。</p> <p>2、在低浓度时能生物降解；在高浓度时，可使微生物中毒，不易生物降解。</p> <p>3、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对暂存间附近水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p>		
健康影响	矿物油中包含许多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例如重金属、芳香烃以及长链烷烃等，都会对生物体造成危害。各个生物体很难将矿物油分解，造成具有毒性的矿物油在生物体内发生富集作用，通过食物链最终到达人体，人体肠胃很难吸收矿物油，一旦长期摄入矿物油含量超标或含有矿物油的食物就会引起人体消化系统的极大障碍，例如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以及昏迷等症状。更严重的是人体误食工业用矿物油后会产生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破坏人体内的各个细胞，进而造成神经系统的损坏。另外还会破坏人体的呼吸系统，使血液中红细胞的数量减少，导致呼吸功能衰竭等。		
灭火方法	泡沫灭火器，消防撬，消防沙桶，消防服。		
现场急救方法	<p>1、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肥皂或清洗剂，流动水清洗。</p> <p>2、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水清洗，及时就医。</p> <p>3、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及时进行输氧，并及时就医。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p>		

	工呼吸，并及时就医。 4、食入：大量饮水，促进毒素排出体外，并及时就医。
--	-----------------------------------------

2、生产工艺及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包含了生产及加工，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任何危险化学品，不进行分析。

3、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主要储存废机油（目前无堆存）及废胶桶，存在一定的泄漏导致污染和易燃风险。

4、物料储存、运输风险

公司储存及运输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存在一定的泄漏造成污染和易燃风险。

3.1.4 重大危险源辨识

1、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在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临界量时，将视为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

Q_1 、 Q_2 、 Q_n 为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2、辨识结果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如下表：

本项目危险源分析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重大危险源识别的物质的临界量 (t)

序号	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q_n/Q_n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目前无堆存	5000	/	/
总计					/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否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在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中的临界量时，将视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各单元的 q_n/Q_n 结果均小于 1。因此，本项目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1.5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附录 A，根据本预案结合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3.2.1 液态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12m³的三级沉淀池，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个月对沉淀池进行清掏，清掏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2m³）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面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容量较小，不易泄漏出厂区外，且生产废水主要为含少量砂石废水，对土壤无污染，项目区内不存在液态泄漏事故。

3.2.2 气态系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切割、打边、打板及打磨、雕刻过程有产生的粉尘、石材拼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大理石在切割、打边、打板、雕刻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通过采取喷淋水法进行湿法降温、降尘，即加工过程属于湿法作业，使得加工过程中 90%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对环境影响不大，石材粘结使用云石胶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无组织排放，厂区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不存在气态风险事故。

3.2.3 固态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石材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石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与沉淀池沉渣(石粉)一起外售合法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切割

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石粉粉尘，本项目通过采取喷淋水法进行湿法降温、降尘，即加工过程属于湿法作业，使得加工过程中 90% 的粉尘随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备机油由附近修理厂定期更换，厂内营运没有废机油堆存，但本预案仍对废机油进行简单分析；项目建设了一座危废暂存间，项目使用云石胶后会产生一定的废胶桶，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 49 类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固态风险主要包括废机油泄漏，废胶桶污染。

1、废机油泄漏影响：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机修危废、泄漏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未及时收集，或者处置不当，导致污染事故。废机油含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还导致血液如贫血，血小板减少等，还会有头晕，恶心，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如果人工长期利用废机油进行加气混凝土模框涂油还会致癌。如果发生废机油泄漏，会对周边人群、环境造成影响；

2、废胶桶污染：废胶桶中常残留有一定量的云石胶，这些胶中可能存在有害化学物质，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胶桶接触明火易燃或爆炸，会给人身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

3.2.4 火灾、爆炸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1) 火灾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

公司在运营过程会因为安全事故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机油、废胶

桶等易燃物质泄漏或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中会产生次生或衍生灾害。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使用过程管理不善，安全意识差，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高温、烟尘和废气会对人体和周边环境造成伤害。

(2) 火灾事故引发的水污染

一般在火灾的扑救过程中会使用大量的清消废水，在火场使用过的水会将火灾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带走，同时泄漏出来的物料混入消防水，消防水即被污染。若污染的消防废水流动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含有少量 SS 和危险物质，若溢出厂区会对厂界外的水体造成污染。消防废水使用桶装收集后委托处置。

3.3 环境风险事故管理

1、厂区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稳定、正常；已落实完成了项目环评对策、措施及批复相关要求。

2、环保组织机构建设

厂区设立了专职安全环保人员，对厂区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风险进行排查，做好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

3、环境管理制度

在环境管理制度上，厂区实行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各工艺、工段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满

足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工作要求。

4、其他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厂区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事故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3.3.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环境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或废胶桶污染事故，因此主要需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项目采取了如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 (1)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机制，记录好数量及变化；
- (2) 建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规范储存于暂存间内；
- (3) 委托专人负责，按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 机油每次按照所需用量临时购买，项目设备机油由附近修理厂定期更换，厂内营运没有废机油堆存，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后期有堆存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5) 废胶桶不得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得用作他用，按危险废

物进行储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暂存间安排兼职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巡视，暂存间附近禁止明火。

3.3.2 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发生环境事故后，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现场人员采取措施就能控制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住事态，并报告现场负责人；超出现场人员处理范围的，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抢修设备，把事故范围和伤害降低到最小。

1、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时，按事故程度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的设置围堰，如果危险废物是油类物质，马上采用吸油棉吸取外泄废油，如果渗入地下，小面积采用挖掘机清掏污染土层，污染土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大面积污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果废胶桶中余胶发生泄漏，用小型排笔或棉布吸取涂料清洁剂，充分涂湿于需清除的污染部分,然后轻轻反复擦拭被粘上的云石胶即可。对面积较大的云石胶污染可先用工具将污染物铲除,遗留的污渍用沾有该产品的棉布擦除,遇到难以去除的,可以采用高温方法进行去除,擦拭云石胶的棉布等也需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委托处置。

2、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首先观察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区域，其次切断电源、火源，并迅速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小面积着火：立即组织应急队伍根据着火物品情况采用干粉灭火器或水灭火，灭火后，确认不在复燃方可撤离；

③大面积着火：立即通知丘北县公安消防支队，尽可能将易燃的物料进行转移，设置警戒区并撤离危险区域等待消防队的救援；

④消防废水尽可能的使用桶装收集沉淀后再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上述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应急专业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厂长唐光临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蒋木兰任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工作及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若总指挥不在场时，由应急副总指挥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由于公司员工仅 5 人，应急救援办公室下仅设 3 个应急专业组，应急救援办公室受应急指挥部直接管辖（组织机构成员见附件 1），应急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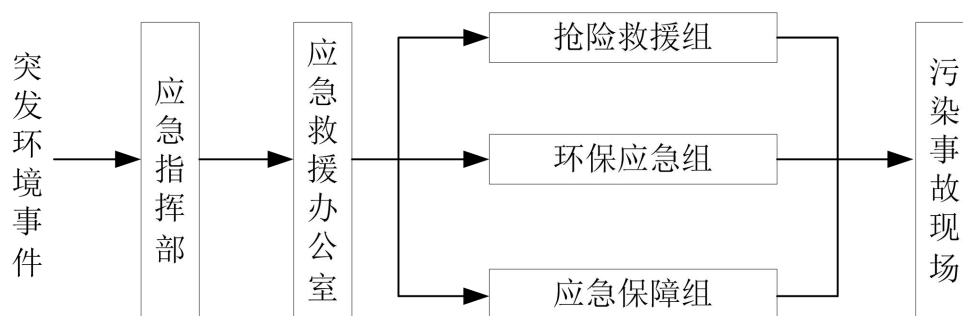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总指挥的职责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法定代表人（厂长）唐光临担任，其职责主要为：

- (1) 负责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校核认定。
- (2) 分析判断受污染的影响区域、污染危害程度，确定相应报

警级别、应急处置级别。

(3) 决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反应组织进行应急处置行动。

(4) 批准成立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办公室，批准现场处置方案（或现场预案）。

(5)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处置级别。

(6) 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应急反应组织或机构进行联系，通报事故、污染事件或污染影响范围的情况。

(7)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请求外部救援。

(8) 决定污染事件处置人员、员工及其他人员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9) 负责预案的发布与更新。

4.2.2 副总指挥的职责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副厂长担任，其职责主要为：

(1) 协助总指挥工作。

(2) 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措施，报总指挥批准，为控制事态发展，具有紧急处置权。

(3) 确定现场指挥及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应急人员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及相关依据、数据。

4.2.3 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职责

(1)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

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2)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主要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4)检查、督促企业内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5)确定事件级别上报总指挥;组织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络、动用各应急队伍,现场指挥协调;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

(6)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1)抢险救援组

职责:

①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侦查,确定事故是否影响其正常工作;

②对事故现场的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

③组织内部人员或周边企业严格按抢救方案实施现场抢救;

④对泄漏的危险废物或柴油进行转移,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

⑤组织本小组人员严格按方案执行现场处置，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延；

⑥协调事故后的污染现场清除及恢复工作。

⑦事故发生时对泄漏危废或柴油的源头进行封堵、泄漏量较大时采取引流转移措施。

⑧事故发生时，对环保设施故障或非正常运行的紧急维修。

⑨发生火灾爆炸时及时疏散现场人员，联系消防部门，配合消防部门消防灭火。

(2) 环保应急组

职责：

①负责对风险源的监控，检查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在事故环保抢险、处置过程中所需的维修设备工具进行存取；

②对泄漏的危废或柴油进行安全收集存储；

③若系统故障，应立即维修，防止污染蔓延；

④配合环境监测部门的应急监测，根据影响范围制定污染治理计划等；

⑤负责事故过程中的“三废”收集处置。

(3) 应急保障组

职责：

①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与发放；

②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伤员的救护工作，根据情况设立临时救护点，或联系医院到事故现场救治；

- ③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④疏导场内的交通，确保应急物资安全转运和人员的疏导通畅；

4.3 应急指挥机制

公司厂长为突发环境事故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工作、对风险物质储存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负全面责任，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进行决策）。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不在项目区时，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内；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进行事故调查，协助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服从领导的指挥。

4.4 外部指挥与协调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在各方面的应急能力都无法满足要求时，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公司将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外部支援单位，当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总指挥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权限移交后企业负责人仍然为原总指挥，公司应急人员负责从旁协助。

5 预防和预警

5.1 风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1、公司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西畴县生态环保部门。为加强风险源的日常监控，工作人员要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1) 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人员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每次检查都做情况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汇报。

(2) 员工必须熟练掌握各种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

(3) 了解掌握项目区内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方法。

(4) 加强管理，在生产、储存、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采场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

2、项目内风险源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厂内无储存）。重点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1)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强化危险源的管理；

(2) 督促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并严格执行动火、用电、用危险品等危险作业的审批和监督制度，严格规定作业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5) 设置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并每日对风险源进行不少于两次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提出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改要求，各部门按整改要求限期完成；

(6) 厂区设置值班人员或门卫，非公司人员或与生产活动无任何关联的人员限制入内；

(7) 作业场所按要求配置了相应水量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栓；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摆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没有存放杂物；

(8) 监控设备、火灾警铃，灭火、急救器材定期检查，保证有效；

(9)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管理责任人；

(10) 按要求发放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安全标志；

(11) 配备了急救药箱，并放在固定和方便取用的地方，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及时救援；

(12) 对危险源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台风汛期、节假日前实施专项检查；

(13) 加强对危险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

(14) 抢险、救护人员掌握必要的灭火器材操作技能、风险控制扩大应急技能和人员救援技能；

(15)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机操作人员）

持证上岗，非专业人员不准进行任何作业施工；

(16) 用电设备设施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和 PE 接地；

(17) 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监控机制，公司实行每月检查，车间周查，风险部门日查，班组定时巡查的检查监控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且各班组之间做好交接班记录。

5.2 环境风险预防

1、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预防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预防废胶桶污染事故、废矿物油（项目无堆存）泄漏事故的发生，采取如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建设，要求密闭，地面硬化、防渗、防日晒。

(2) 暂存间内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设立管理责任人，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检查、记录和报告。

(3) 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灭火、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

(4) 加强对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保证其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5)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等相关规定。

2、废水外排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 12m³ 的循环沉淀池及 2m³ 的化粪池，容量较小，废水不易泄漏出厂区外，且生产废水主要为含少量砂石废水，对土壤

无污染，但生产过程中仍然需注意避免废水外排的风险。

(1) 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厂区内循环水池及沟渠的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2) 注意沟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沟道的过水能力，沟道衔接应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基地，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沟道通畅，同时最大限度的收集生产废水；

(3) 设置排水切断设施如应急灯、沙袋、铁铲等，当厂区污水溢出时，及时使用沙袋切断循环水池与外界的连接通道，将污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坚决杜绝事故情况下向外界排污的情况发生。

3、极端天气预防措施

时刻关注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情况，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包括防雷、防震。在极端气候和天气条件下，合理安排停产，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附近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厂区其它火灾易发场所禁烟禁火，防止爆炸事件发生，设置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语等。

(2) 禁止在危废暂存间使用非防爆手电筒和手机。

(3) 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火灾的危害。

(4)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识明确；消防器材设

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要求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5)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件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火灾事件进行消防演练。

(6) 定期检查公司内安全及卫生状况；定期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定期检查电器电线是否乱拉乱接或乱放，消除安全隐患。

(7)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8) 做好火源管理，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

5、其他预防措施

①提高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②员工操作设施时，按要求着装，有转动的机器设备不能戴手套，以免卡入机器中；

③定时对机器进行检修，禁止使用老化机器。

5.3 预警

5.3.1 预警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救援办公室汇同总指挥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及时向分管领导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总指挥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如：

- (1) 环境保护设施出现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 (2) 被监控特征污染物的浓度等指标出现异常；
-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4)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甚至有可能引发火灾的风险；
- (5) 发现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5.3.2 预警措施

预警条件和预警分级的基本原则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厂区所有人员和周边企业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分别用红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可能发生下列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Ⅰ级预警：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用电场所、危废暂存间发生大

型火灾或引发项目其他区域火灾、爆炸等事件，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该预警级别用红色表示。

2、II级预警（黄色预警）

可能发生下列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I级预警：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且有发展为大量泄漏趋势的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危废暂存间发生火灾或引发项目其他区域火灾等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该预警级别用黄色表示。

3、III级预警（蓝色预警）

除以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启动III级预警，该预警级别用蓝色表示。

5.3.3 预警发布

1、发生异常险情时，发现者必须立即向上级逐级报告；发现可预知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或扩大的重大险情可越级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2、应急指挥部接到各部门上报的或政府部门通告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时，立即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3、根据分析结果，如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指挥部则及时上报并发布预警。I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发布、II级预警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发布、III级预警由岗位负责人发布。

5.3.4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企业各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及时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西畴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为能及时联系和尽快掌握发生事故的状况，总指挥、副总指挥的电话必须24h开机，以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掌握事故动态，以便尽快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和做出正确的决策。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报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3.5 预警信息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等级，构成一级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条件，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公司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指令，构成二级事故预警条件的，由公司预警岗位负责人向指挥长报告后，发布预警指令。预警信息发布及解除责任人为应急救援总指挥/指挥长。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人（部门）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互联网、喇叭、内外部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等。

预警发布责任人：唐光临

预警公告内容详见表5.2-1。

表 5.2-1 公司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序号	项目	预警信息栏
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2	预警级别	
3	预警区域或场所	
4	预警起始时间	
5	可能影响范围	
6	警示事项	
7	应采取的措施	
8	发布机关	
9	备注	

5.3.6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方式方法

通过分析研判评估已知情报信息的流程和方法是指综合运用大量的信息资源，对已获取的情报信息进行真伪辨别或风险评估：

- 1、真伪辨别是指综合分析情报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内容的有效性，对情报信息线索直接作出是与不是、正确与错误的唯一判定；
- 2、风险评估是指对一些暂时无法直接断定真伪可能的情报信息，

通过采取评估的方式，评估其风险概率、发生可能。

在接到警报时，应先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的研判，若确定为假警时，针对假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则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预报信息分析对该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初判，必要时可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预警信息研判的研判责任人为唐光临，联系电话 ，
第一责任人为项目法人。

5.3.7 预警措施

一旦员工发现有环境风险因素，立即按照上报流程通知上级领导，上级领导对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按“事件级别”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启动本应急预案：

- (1)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2) 在收到暴雨预警，可能给项目区域带来潜在威胁时；
- (3) 项目明确通知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项目环保管理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控，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3.8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调整：预警信息发出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如果已发出III级预警（蓝色预警），若发现事故范围扩大，事态变严重或有变严重的趋势，但是还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预警级别上调一级，如果已发出II级预警（黄色预警），若发现事故范围扩大，事态变严重，已经不可控或是有变严重不可控的趋势，预警级别上调一级，反之，若已发出I级预警（红色预警），发现事故已基本得到控制，预警级别可下调一级。

解除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结束的条件：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预警解除程序：根据事件发展态势，现场情况分析，公司应急办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结束命令。I级预

警结束需报西畴县政府、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经批准后发布预警结束令；预警的解除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及发布。

预警结束后，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继续进行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应急救援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查找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5.4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4.1 报警联络方式

项目区内建立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当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当天值班人员，并迅速联系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组织起应急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排除事故，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污染事故发生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5.4.2 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对讲机）或口头通知各员工（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应急救援联系电话表内部联系电话）。

5.4.3 外部通讯方式

电话通知相关政府部门（各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应急救援联系电话表外部联系电话）。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报告，由主任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目标发生坍塌、泄漏或者火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并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指挥部其他人员与相关部门。

报告流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 ——→ 应急救援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

报告内容如下：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事故类型，包括泄漏、爆炸、火灾（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估计造成事故的危害；

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

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2 信息上报

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后，如果事件污染程度较大、等级较高，公司立即向市政府或生态主管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接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及时动员受到环境污染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疏散。

1、当发生重大伤亡事件，或火灾、爆炸事件，需疏散人员等重大事件，应向政府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办）报告。

2、伤亡事故：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伤亡、死亡事故时，除采取必要急救措施外，应尽快向政府有关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办）报告：立即报告公安局和120，以便进行事故和死亡确认以及急救，1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在24小时内向社会保障中心报告。非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任何伤亡、死亡事故还应在24小时内向社会保障中心报告。非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

信息上报责任人：唐光临，电话 。

6.3 信息上报（报告）内容

确认事故发生时，在公司内不可控的情况下，1小时内向西畴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如环保、公安消防、应急管理、水务、卫生等部门）进行上报。突发环境事故的上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 ①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②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③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④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⑤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⑥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⑦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⑧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⑨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电话报告内容如下：

在电话报告的过程中，首先要通过简单对话，彼此表明双方单位及部门，通话人的职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以及事故的现状，要求增援的内容。在电话通报过程中可采用以下联系词：“我是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有限公司 xxx（职位+姓名），现我公司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的 xx 地点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xxx，现在情况（紧急、非常紧急、非常严重），请求指示（指示和支援、紧急处理）”。

6.4 信息通报

根据事故的级别，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对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控制和应急处置情况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进行通报。通报主要包括邻近单位通报、公司内部通报和事故发生后的外部通报。

1、邻近单位通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向西畴县人民政府报告，在政府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协助市政府向公司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件信息，发出警报。通报方式可以采取电话或现场口头通知，并拍照或录音为证。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2、公司内部通报：对生产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进行内部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件地点、类型、发生事件、性质、事件起因，污染物泄漏量、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启动的应急预案、已开展的处置措施，需要提供的处置人员、机械、药剂等。

3、项目事故发生后外部通报：公司领导及专业监测机构对项目风险事故影响做出专业评估，环境事件影响消除，风险事故解除后，项目根据风险事故进行相关书面报告及污染物残留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区根据监测情况及危害情况告知受到危害的单位及村民，在确定危害解除后，做好单位运营工作

等，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专业监测报告告知村民及周边单位等。消除村民及周边单位的恐慌。公司内部通报：事故在发生后，通过专业监测后，通报是否事故解除，恢复正常生产，通报内容报告事故原因、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级别、事故后奖惩、事故发生后总结等。

6.5 通报内容

项目事故发生后外部通报：公司领导及专业监测机构对项目风险事故影响做出专业评估，环境事件影响消除，风险事故解除后，项目根据风险事故进行相关书面报告及污染物残留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区根据监测情况及危害情况告知受到危害的单位及村民，在确定危害解除后，做好单位运营工作等，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专业监测报告告知村民及周边单位等。消除村民及周边单位的恐慌。公司内部通报：事故在发生后，通过专业监测后，通报是否事故解除，恢复正常生产，通报内容报告事故原因、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级别、事故后奖惩、事故发生后总结等。

1、初报：在污染事故发生一小时以内，通过电话方式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应急管理局、西畴县政府进行初报。初报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的进展情况，每天至少1次。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处置结束1个月内，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

通报时限：1小时内

第一责任人为项目法人，信息通报责任人：唐光临，13508768578。

6.6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组根据应急指挥部需要，组织信息发布，负责说明有关事故处理完毕后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

(2)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急救援办公室发布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报道事故发生、发展过程。

(3) 单位对外新闻发言人由应急指挥部指定。

(4) 对外发布的报道，报请相关单位应急指挥部审定方可在媒体上发布。

7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

(1) 启动 I 级响应：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灾难涉及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人员，需要撤离疏散非公司职工以外的人员；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环境事件；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需要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2) 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造成周边环境受到污染，但是可以将影响范围限制在公司周边地区，对相邻的单位和住户影响不大；公司通过应急处置可控制事故，使其无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事件危害在一定范围内，经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控制的事故。

(3) 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的事故，事故可以被第一发现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救援，除所涉及的设备人员外，不需要额外的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公司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7.2 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由厂长（法定代表人）担任总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实施，负责厂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指挥外出或不能到位时由副总指挥担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行动、资源调配、应急指令）。厂内员工需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厂内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类别、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厂内负责人必须做到：

(1) 根据事故的级别，启动厂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

(2) 立即拨打“12369”或其他报警电话报警，同时如实报西畴县应急管理局和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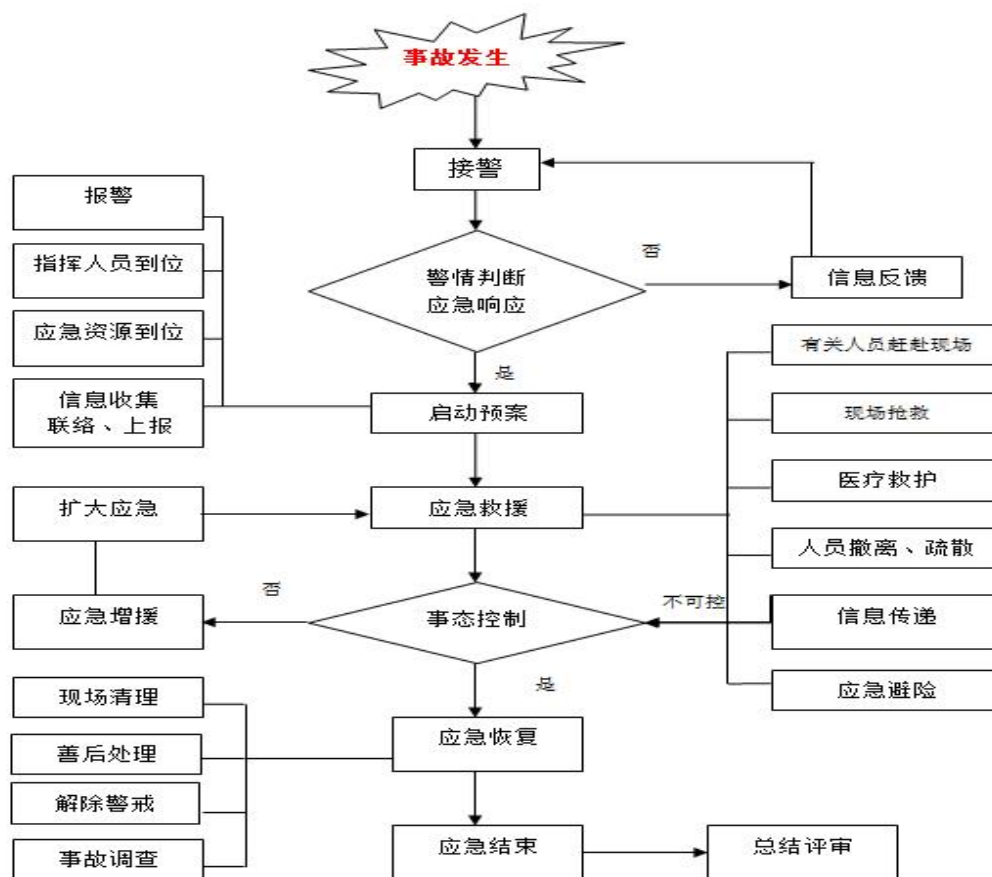


图7-1 应急响应流程图

7.2.1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如泄漏、火灾爆炸、垮塌等）。

有无人员伤亡情况。

周围环境情况（如建筑物性质、交通、人流等）。

影响范围。报告人姓名。

7.2.2 事故确认、分析和救援程序

事故确认的内容包括事故地点、影响范围、事故类型等；分析程序的

内容包括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初步分析事故趋势，确定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

7.2.3 事故外部报告程序

事故确认后，在上报上级领导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报告事故的相关信息。

7.2.4 事故监控措施

包括监控和分析事故所造成危害程度，事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有扩大危险趋势。

7.2.5 人员疏散与安置原则、措施及启动条件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当预测事故有扩大趋势，应立即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政府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请求相关企业进行增援，并将涉险人员转移安置至安全场所。

7.2.6 事故现场的警戒要求

包括救援现场的警戒区域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程序，救援队伍、物资供应、人员设置及警戒开始和撤消步骤。

(1)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按照事故现场具体情况，迅速标出事故危险区和安全区。

(2) 现场总指挥下达设立警戒指令，由抢险救援组设置警戒范围和实施交通管制。危险区和安全区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 警戒保卫人员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接近警戒区。

(4) 除公安、消防人员外，其他警戒人员，以及抢险人员、医疗人员等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须有标明其身份的明显标志。

(5) 当事故完全消除，事故现场勘查完毕，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取消警戒区的指令后，方可取消警戒区。

7.2.7 允许和禁止采用的方法及器材

(1) 实施控制事故发展的装备、资源。①通信设备应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危险区内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等非防爆型通信工具。②消防装备和器材：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等。

(2) 救护人员使用的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全封闭防化服或防静电消防服、防静电工作服、水鞋、防护隔热服、避火服、防寒服、防冻衬纱橡胶手套等。

(3) 现场处置、检测用设备：风向仪、不同规格带压堵漏卡具、夹具、高压注胶枪、手动高压油泵、防火花的专业施工工具及防爆电筒等。

7.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先期处置措施

应急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必要时迅速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事故现场情况，各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责，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情况严重时，指挥部立即向政府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报告；

②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③立即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④根据需要，迅速指派有关人员和专家到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如达到一级突发事件程度，必须迅速报告西畴县政府、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西畴县应急指挥办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对相关信息汇总，进一步加强先期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如有必要立即向毗邻单位应

急救援指挥机构发请求支援信息。按照信息报告规定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事件判断：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检查发生单位自身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并赶往发生地点，调查以下情况：

- ①确认发生地点：明确发生的具体位置；
- ②确认事件类型：明确是重点污染源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排放，还是其他事故；
- ③确认污染物类别、数量：明确污染物种类，毒性；
- ④确认发生时间、严重程度；
- ⑤识别事发地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类别、规模和位置。

事故处置原则：①消除事故原因，找到并控制风险源；
②阻断泄漏、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
③把受伤人员抢救撤离到安全区域；
④危险范围内无关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现场；
⑤事故抢险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

2) 应急行动

- ①抢险救援组根据情况，做出事故区及相关区域是否停止供电的决定；
- ②抢险救援组根据泄漏、扩散情况，对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维护好现场秩序，警戒区域的边界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同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疏散路标、箭头等指明方向；

- ③环保应急组对现场污染浓度和覆盖区域迅速做出界定，为人群的疏散提供正确的参考依据；事故威胁到厂区外的环境或人体健康时报告外部救援力量并请求救援；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污染程度

进行监测、分析、对危害源、污染源的毒性、环境污染程度做出鉴定；

④应急保障组将应急救援车辆、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时送达到位，并协助做好后勤工作；

⑤抢险救援组在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基础上，迅速对受伤员现场实施第一时间抢救后，将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⑥应急救援办公室对事故现场设备、设施的抢修，保障事故状态下动力、能源供应和事故现场的通讯畅通；确保内部通讯联络畅通，必要时根据指挥中心的指令对外发布有关消息。

3) 应急方法及器材

本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先控后治理的原则，实施控制事故发展的装备、资源。①确保项目区域与外界的通讯畅通，相关联络人员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②通信设备尽量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③火灾、泄漏处理器材：便携式氧气检测报警仪、消防水池、灭火器、铁锹、应急照明设备、桶收集容器、沙袋、引流管道、便携式氧气瓶、高温隔热服、隔热手套、耐热防护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各备用零件、关闭阀门管道的扳手等。

抢险人员防护装备：耐酸手套、耐酸雨鞋、高温隔热服、隔热手套、耐热防护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雨衣（分体式）、雨靴、防化服、护目镜、便携式氧气瓶。

现场处置、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报警仪、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CO、O₂）等。

7.3.1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

若出现废机油（厂区无堆存）泄漏时，应及时紧急停车停产，并立即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尽可能迅速切断污染源。

①针对泄漏的部位，用准备好的沙袋等设施，进行覆盖、拦截、引流等措施，并对雨水沟进行封堵，以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采取相应的回收、吸附等措施清除污染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②分析泄漏物可能对外环境的污染路径，关闭、封堵泄漏物可能通往

厂外的所有雨水管线或明沟等，在泄漏区域四周设置临时围堰，控制事故扩大及事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若化学品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量泄漏，车间主任应安排现场人员穿戴好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鞋、工作服，利用相关工具封堵泄漏口，利用干净的消防沙覆盖覆盖、吸收泄漏物。

④拦截外溢的泄漏化学品或生产废水，将泄漏物转入临时贮存设施。收集的泄漏物转移到专用容器中，如有可以回用的（如废机油）尽可能回用，如不能利用的，标记清楚泄漏物种类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3.2 废胶桶污染应急处理

厂内云石胶的废胶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胶桶内会有少量残余的云石胶，如果废胶桶中余胶发生泄漏，泄漏量较小，用小型排笔或棉布吸取涂料清洁剂，充分涂湿于需清除的污染部分，然后轻轻反复擦拭被粘上的云石胶即可。对面积较大的云石胶污染可先用工具将污染物铲除，遗留的污渍用沾有该产品的棉布擦除，遇到难以去除的，可以采用高温方法进行去除，擦拭云石胶的棉布等也需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委托处置。

7.3.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1) 厂区内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尤其是暂存间附近应配备灭火器。

(2) 因火灾产生烟雾时，通知下风向人群疏散。

(3) 及时转移火灾临近区域的易燃品、易燃物料。

(4) 发现火灾的人员及抢险人员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要迅速进行应急灭火抢险。

(5)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警并截断电源，打开大门，清理消防通道，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以便消防抢险人员赶到时能迅速进行灭火作业。

(6) 火灾扑救方法：火灾发生后，不要惊慌，利用现场现有的灭火工具进行灭火；如果烟雾较大，一定要用手绢或者毛巾等吸水物品，吸水后捂住口鼻，然后再进行灭火。

(7) 疏散时应迅速离开工作岗位，切勿奔跑，切勿因收拾个人物品而

延误疏散。在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前检查所有仪器和设备的电源是否关闭。切勿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重返火灾现场。

(8) 受伤者的紧急救护：窒息人员、轻度中毒者需抬至空气畅通的上风处，并给以新鲜空气或氧气呼吸，可采取口对口呼吸。心脏停止跳动者，可施以心脏挤压法救护。外伤人员可清洗创伤部位，然后进行包扎止血处理。烧伤者严禁水洗，要防止创伤面扩大。伤情严重者立即送医院治疗。

7.3.4 其他应急处理

(1) 现场应急救援的优先原则：

- ①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附近群众的生命安全；
- ②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 ③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 ④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 ⑤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2) 事故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操作不当、失误造成事故扩大；

②加强设备和工艺运行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强化安全监测、加强日常巡视，防止危害生产安全的事件发生。

7.3.5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由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面具的情况，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脱离火灾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部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车间、部门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

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7.3.6 危险区的隔离

公司应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事故隔离操作手册。突发事故发生后，应紧急撤离和疏散公司和公司周围的人员或车辆。

(1) 危险区的设定

本项目将事故区周围800米以内划为危险区域，1000~2000米范围内区域划分为危害边缘区。

事故危害区域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环境检测和当时气象资料，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划定事故危害区域。

(2) 事故隔离的方式方法

按设定的危险区边缘设置警示带（用红色彩带）；各警戒隔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对事故周边区域周边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7.3.7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人员收到疏散信息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区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气口处，由领班负责清点本班人数。领班应组织本班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标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领班清点人数后，向值班主管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由事故单位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到通知后，自行撤离到上风口气口处。并根据疏散路线图进行疏散，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

清点人数后，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领班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抢修(或救护)组完成任务后，领班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组下达命令。组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4) 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当事故危急周边单位、居民区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书面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

一般撤离的基本原则为：

- 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②应向上风向转移（注意设在高处的风向标）；
- ③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 ④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⑤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火灾区；
- ⑥为使疏散工作顺利进行，每个车间安全疏散应保持畅通，并有安全标志。

7.3.8 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一旦发生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对原停留在隔离区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7.4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立即通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汇报本单位泄露事故，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应急监测的响应程序

- ①接受应急监测任务，启动应急监测响应预案。
- ②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③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④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⑤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⑥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2、布点原则

由于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不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浓度分布、分布范围和程度极为重要，因此，点位的确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事故的类型（泄漏、火灾、爆炸等）、严重程度与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的地点与人口分布情况。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尤其是风向、风速及其变化情况。

3、监测方案

(1) 公司应急指挥部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按环境污染信息报送规定上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同时立即与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的联系，及时判断可能的污染因子，进行应急准备，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和化验准备工作。

①人员准备：本项目人员力量及水平不足，主要依托外部检测人员。

②协助做好采样容器的准备工作。

③协助环保监测站化验室负责分析化验人员做好相应的分析项目的一切准备工作。

(2) 监测人员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采样，并立即送到化验室。

(3) 协助委托的检测机构快速、准确地完成样品分析，及时出具数据，并保留样品。

(4) 监测数据可用电话或书面形式以最快速度上报应急指挥部。

(5) 应急监测应做到从事故的发生直到事故的处理终结全过程的监测，监测次数以能满足减少损失和事故处理以及事故发生后的生产恢复为要求。

4、监测内容

表 7.4-1 监测内容表

种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敏感点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事件第一时间一次，之后每一个小时一次。

废水（地表水）	泄漏处、附近酬阳 河河段上游 200m， 下游 1000m	COD、BOD ₅ 、石油类	事件第一时间一次， 之后每一个小时一 次。
---------	-------------------------------------	---------------------------	-----------------------------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事故等级、当时的天气状况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等级，企业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报告，项目协助外部救援力量实施监测工作。

5、应急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

①现场的原始记录

要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示意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现场性状描述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事故企业名称，联系方法，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流失量和影响范围。应在记录中按规定格式进行详细填写，监测任务完成后归档保存。

为适应应急监测快速报告的需要，可采取边采样、边分析、边汇总、边报告的形式进行。

现场监测记录是报告应急监测结果的重要依据之一，应按规范格式记录，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环境条件、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分析日期、样品类型、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测定结果、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签名等。

6、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应急监测报告速报、确报、最终确报几种形式。报告的手段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应急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应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写现场监测报告并迅速上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重大、特大污染事故除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上一级环境监测站外，还应直接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应急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时间；
- 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及周边的自然环境；

- ③事故发生的性质与类型；
- ④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 ⑤污染事故的性质，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浓度及影响范围；
- ⑥污染事故的危害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原因等；
- ⑦简要说明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及处理处置建议；
- ⑧应急监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7、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联系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②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③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④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

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通知公司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 (1) 涉及周边社区及人员疏散的，由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后，由上级有关部门确认后，宣布解除危险。

事故危险解除的信息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指定人员负责通知周边社区及人员：

- 1) 周边道路警戒解除；
- 2) 受影响区域危险解除；
- 3) 其它单位受影响区域危险解除；
- 4) 公司内部局部或全部范围危险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应急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 对于由于我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已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伤亡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及时办理伤亡者优抚待遇、善后赔偿，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影响人员，并做好相关岗位的人员安排，保证生产秩序的稳定。

1) 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在环保、环卫等政府或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实施；

2) 抢险救援组负责排查安全隐患，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受灾范围，分析原因，避免同类事件发生；

3) 在应急救援办公室领导下，做好人员安置、赔偿、停产整顿、生态修复等工作，消除影响；

4) 因事故发生造成的设备损坏，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修复，恢复生产；做好相关岗位的人员安排，保证生产秩序的稳定。

8.2 保险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6.2条款的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依法办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公司管理人员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单位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单位在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及时理赔。在此过程中，应允许保险单位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8.3 工作总结与评价

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应认真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治类似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处置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控制污染外延过程和应急处置效率进行评估，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实践中的不足。

8.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司应组织受影响区域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对因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和生态恢复，尽可能使环境和生态现状恢复到事故前水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报告。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负责人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

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事故处置组、事故调查组、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9.2 应急队伍保障

1) 救援小组成员和相关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根据人员变动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2)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的准备，准备好各种防护器材（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照明、抢修等器材以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类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公司已组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定期组织生产区工作人员进行救援训练和学习，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应急救援演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要求随时通知随时到。如险情重大，应急抢险队伍人员不足，向各单位、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5)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公司可以向兴街镇政府、西畴县兴街镇出口贸易加工区、兴街镇中心卫生院、西畴县中医医院、文山州第

一人民医院、西畴县人民医院、文山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西畴县人民政府、西畴县应急管理局、西畴县消防大队等政府部门请求支援，请求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制定具体的物质储备、调用、购买和生产组织方案，增加应急处置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公司主要由应急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公司应设应急专业物资装备储备，设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根据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各生产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明细表详见附件。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公司财务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5 医疗卫生保障

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人伤亡需要救助时立即请求西畴县人民医院或文山州第一人民医院给予支持。将伤员送至西畴县人民医院或文山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9.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准备有应急救援使用车辆，将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处置时间。

9.7 治安维护保障

企业内部建立以下各种责任制：

- (1) 消防管理制度；
- (2) 安全用火管理制度；
- (3) 安全检查制度；
- (4)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 (5)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制度。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培训

加强对救援队伍的培训包括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全体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以及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0.1.1 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对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1) 培训主要内容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3) 培训时间

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10.1.2 项目操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内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1) 培训主要内容

- 1)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 公司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4)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5)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3) 培训时间

每季度不少于4小时。

10.1.3 公众教育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不少于1次。

10.2 演练

10.2.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领导和各专业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2.2 演练方式

(1) 明确目的。明确演练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公司在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方案。明确演练的过程，主要内容等，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3) 成立组织。成立演练机构，明确主要职责。

(4) 设计情景。包括设计事故现场、准备演练场地、模拟现场构建等。

10.2.3 演练内容

(1)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2) 急救及医疗；

(3) 消毒及洗消处理；

(4) 染毒空气监测与化验；

(5)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6)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7) 项目周边交通控制及管理；

(8)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9) 向上级报告情况；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4 演练范围与频次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组每半年组织一次；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

10.2.5 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详细说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对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将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为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1、不足项

不足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应急准备缺陷，可能导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能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合理应对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不足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为不足项时，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对该不足项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应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完成时限。最有可能导致不足项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素包括：职责分配，应急资源，警报、通报方法与程序，通讯，事态评估，公众教育与公共信息，保护措施，应急人员安全和紧急医疗服务等。

2、整改项

整改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单独不可能在应急救援中对公众的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准备缺陷。整改项应在下次演练前予以纠正。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整改项可列为不足项：一是某个应急组织中存在2个以上整改项，共同作用可影响保护公众安全与健康能力的；二是某个应急组织在多次演练过程中，反复出现前次演练发现的整改项问题的。

3、改进项

改进项指应急准备过程中应予改善的问题。改进项不同于不足项和整改项，它不会对人员安全与健康产生严重的影响，视情况予以改进，不必一定要求予以纠正。

10.3 预案评估和修正

(1) 预案评估

企业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评估的内容有：

- 1) 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2) 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设备、装置有所变化,应对原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3) 当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工程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对原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1 奖惩

11.1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1.2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3 惩罚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内部评审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定期在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参加，与时俱进，对预案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12.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司附近乡镇领导、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2.3 备案

西畴县闽源石材加工装潢项目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2.4 发布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组织评审后，由负责人签署发布。

安全员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安全员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应发放给应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2.5 更新

为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部门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企业结

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正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并将新预案发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学习。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由本项目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4 附则

14.1 术语和定义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有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进、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4.2 附件

- 附件1、应急救援内部联络方式
- 附件2、应急救援外部联络方式
-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附件4、应急演练记录表
- 附件5、应急事故报告表
- 附件6、应急预案启动表
- 附件7、应急预案终止表
- 附件8、应急处置卡

14.3 附图

- 附图1、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应急救援、疏散路线及危险源分布图
- 附图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